#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江苏省丁山监狱警务通应用模块（APP）采购

采购编号：JSZC-320000- SCZX-C2026-0403

采购包号：/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丁山监狱

乙方：（卖方/成交供应商）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江苏省丁山监狱警务通应用模块（APP）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丁山监狱警务通应用模块（APP）采购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1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系统正式上线前须进行不少于10天的试运行。

1.5 履行地点：按双方约定地点进行交付

1.6 履行方式：

为业主开发以及调测情指迅联系统（随手拍系统）、群策群处系统、钧陶在线移动应用生态平台，并且提供通用技术服务。

1.6.1 情指迅联系统（随手拍系统）（APP端+平板端）：完成安全隐患上报（照片/视频/语音）、工单创建与智能分派、超时自动升级记录、SLA时限管理、多端协同、关联合并、数据看板、统计分析、归档查询等功能，实现隐患“拍—传—审—派—处—结—评—统”全流程闭环。

1.6.2 群策群处系统（Web端+APP端）：完成即时通讯与协同处置（临时/常设/应急三类群组、文件共享、消息预设、群组模板等11项）及狱情信息上报（Web端9项、APP端6项、系统集成3项），实现“指令一竿到底、狱情三级贯通”的协同处置。

1.6.3 钧陶在线移动应用生态平台：完成内网门户数据呈现、智警学堂（学习地图/积分/考试/直播）、移动审批、数据可视化四个子模块，实现民警“一个

JC21-3202-2026-00221/0

入口、办成身边事”；数据可视化仅对接呈现采购人已有的监区风险评估、新犯分流成果数据，不含模型搭建与训练。

1.6.4 通用技术服务：完成与移动警务平台、执法执勤管理平台、现有内网门户的对接适配（SSO 单点登录、统一消息推送、数据交换及专用应用市场上架），提供系统培训（≥3 次集中培训）、等保三级与商用密码应用测评配合、不少于 10 天试运行保障。系统支持 5000 用户并发，兼容华为 N8 Pro、华为 NOVA 13 机型及安卓、鸿蒙双系统并完成国产化适配；采用全省集中化部署，统一建设、分级使用、一次建成、全省监所共享共用，自终验合格之日起提供 2 年免费质保。

1.6.5 本合同未尽的建设技术要求及细节，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双方书面确认的技术方案为准；上述文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相互之间或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约定的，按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利于实现项目建设目标的约定执行。

1.6.6 乙方需负责本项目全过程管理，并配合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1.6.7 本项目自终验合格之日起，包含两年免费质保期。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圆整（390000 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10%（3.9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可用履约保函代替）。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项目验收通过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供应商未实际实施项目或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项目未达到初步使用标准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本项目没有预付款。

8.1.2 项目款支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8.1.3 建设进度条款：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三十个自然日内完成情指迅联系统（随手拍系统）、群策群处系统功能模块开发的主要功能，并具备部署上线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交《阶段性成果交付及部署上线条件确认书》（附已完成功能清单、功能自测报告及部署上线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可先行支付合同总费用的5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195000.00元），作为建设进度款，乙方需开具等额发票并送达至甲方。

剩余合同总费用的50%款项支付时间，参照8.1.2条所述，待项目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0.05%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 江苏省丁山监狱

地址：江苏省宜兴市丁蜀镇任墅村四条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4号C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2日

JC21-3202-2026-202210